第 17 屆感動久久久-橫式短影音組徵選辦法

1、 活動說明

由華碩文教基金會與公視共同主辦的「感動久久全國校園短片徵選系列活動」今年已邁入第 17 年，本屆徵件設有**「橫式短影音組」**與**「直式短影音組」**兩大組別，鼓勵學生依創作內容與創意，挑選最適合自己的創作組別。無論是橫式景框的感動視角，或貼近日常、即時分享的直式創作，只要真誠記錄、用心表達，都是感動久久珍視的作品。期待每位參賽者，都能在創作中找到自己的專屬「感動」。

2、 活動概念

17 年來，「感動久久」陪著每一代創作者，用鏡頭記錄生活裡最真實的瞬間那些平凡的笑聲、勇敢的選擇、溫柔的陪伴，都是值得被留下的感動。在這個人人都能拍、都能說故事的時代，我們相信——影像不只是創作，更是一種連結。當你拿起手機或相機，不只是按下錄影鍵，而是在捕捉「你看世界的方式」。

今年，我們想和你一起走出景框之外，去看見更多、感受更多。無論是校園裡的友情、家鄉的風景，還是你關心的社會議題，每個角落都隱藏著值得被紀錄的感動。第 17 屆感動久久，邀你一起突破框架，用影像說出心中所感，讓感動，Keep Rolling。

3、 活動徵選辦法

活動期程

-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3:59 止。
- 初審入圍公告：2026 年 7 月 27 日。
- 初審入圍作品網路人氣票選活動：
2026 年 8 月 10 日 12:00 起至 8 月 28 日 12:00 止。
- 決審入圍公告：2026 年 8 月 24 日。
- 頒獎典禮：2026 年 9-10 月。

(各階段辦理時間依實際執行狀況而定，如有異動請以活動官網公佈為主。)

參賽對象

- 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不限就讀科系、年級，皆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參賽。
- 唯年齡限 30 歲（含）以下，亦即投件報名時為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如為個人參賽，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
- 如為團隊參賽，**最多以 5 人為限**，報名時請以影片導演為代表人報名。
- 中華民國國籍團隊成員報名比例如下：

團隊報名人數	具中華民國國籍
1 人	1 位
2 人	1 位
3 人	1 位
4 人	2 位
5 人	2 位

報名方式

- 採兩階段報名：
  - 第一階段：參賽者請先於 YouTube 平台上傳作品，並設為**非公開**。影片標題設定為「作品名稱 -《第 17 屆感動久久》」。(作品名稱不得超過 10 個字，**僅限中文或英文**。)
  - 第二階段：完成影片上傳之參賽者，須於徵件期限內，上活動網站填具參賽報名表，以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詳情請見感動久久臉書粉絲團）

獎勵辦法

- 金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120,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銀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70,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銅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華碩特別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優選獎：5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佳作獎：5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潛力之星獎：1 名，得獎金新台幣 6,000 元，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 網路人氣獎：1 名，得華碩贈品、獎座、獎狀各一份。

【補充說明】

1.「潛力之星獎」評選：為了鼓勵國中、國小學生投入創作，發掘學生潛能，特別針對國中、國小學生設立「潛力之星獎」，以資鼓勵。

2.若入圍影片無法達到決選評審之標準，主辦單位則將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感動久久

3.總投件數最多之學校，有機會優先申請到感動久久影像力校園巡迴講座一場次。

4.針對進入決審階段之團隊指導老師，將於頒獎典禮上頒發感謝狀 1 張並贈送禮品 1 份，表彰指導老師們對於感動久久徵件活動的支持與貢獻。

5.得獎人若為團隊時，其獎金領取方式為該團隊成員平分領取。

6.獎品將由隊長統一於頒獎典禮代表領取。倘若隊長無法出席，請事先指定其他團隊成員代領，並依規定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代領授權書，以作為領取憑證。

評選流程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審查」及「決審審查」三個階段：

1.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資格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之參賽作品。

2.初審審查：

【評分標準】

符合感動精神與內容完整	40%
創意及視覺表現	30%
技術表現	30%

【初審評審】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從業相關人士或知名影像創作者，擔任初審評審委員，就通過資格審之參賽作品進行初審。

【初審階段】

預計選出 **30** 件作品進入決審。（該階段評審得視活動報名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入圍件數。）

【入選初審階段之作品】

屆時將於活動網站進行網路人氣票選競賽。此外，主辦單位亦將頒予初審入圍證明，以資鼓勵。

3.決審審查：

【決審評審】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創作相關知名人士，擔任決審評審委員，根據初審入圍名單，選出決審入圍作品。

【決審審查】

評選方式由該階段評審委員討論後訂定。

【決審階段】

將選出 15 件作品，並依評選結果之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上公告。（該階段評審得視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類獎項獲獎件數。）

橫式短影音組作品規範

【影片】

- 影片長度：**99 秒～3 分鐘**
- 影片格式：解析度需達 1920*1080（FHD）的橫式影片，以可支援 YouTube 平台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含 mov、mp4、mpg）。另在初審入圍公告後，參賽者需繳交影片格式為.MP4 或.MOV 之作品給予主辦單位，**需與原上架作品相同，不得增修**。
- 影片形式：運用視覺語言，製作詮釋符合徵件主題的影片。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紀錄片...等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
- 特殊規定：

1.每位參賽者只**限投 1 部**作品。

2.作品名稱不得超過 10 個字，僅限中文或英文。

3.相同作品不可重複報名「直式短影音組」，以確保比賽公平性。若發生重複報名之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該組別之報名資格。(僅保留優先報名之組別)

4.影片中（含片尾的 ROLL 卡）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感謝名單之姓名資料。

5.影片中不得出現剪輯軟體浮水印或團隊 LOGO。

6.上傳參賽影片用之 YouTube 帳戶名稱不得出現學校名稱、製作團隊等資訊。

7.YouTube 影片文字說明欄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感謝名單之姓名資料。

8.參賽影片應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創作，且不得曾於其他徵件比賽中獲首獎之作品。

9.拍攝地點限於臺灣（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AI 技術運用規範】

1.AI 技術僅得作為輔助工具，不得以全自動生成影像取代作者之創作決策與表達。

2.參賽者如於作品中使用任何 AI 生成或 AI 輔助技術（包含音效、配樂、文字、字幕等），應於報名系統中完整揭露所使用之 AI 工具、版本、用途與使用範圍，並提供代表性 prompt 及相關設定資料。

3.使用 AI 技術之作品，應遵守著作權及肖像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涉他人形象、聲音或素材，參賽者應自負授權與合法使用責任，並於報名時附上相關授權文件。

【音樂素材】

- 自行創作。
- 自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人物素材】

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影片之主角影像，均須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著作授權】

-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
-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條款授權，提供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 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2. 活動報名截止前，更換成員需填寫「隊員更換同意書」（唯有隊長無法更換）；報名截止後，團隊成員不得再移除或更換，團隊名單須與截止報名當下一致，指導老師亦同，不得於報名截止後異動。
3. 「參賽證明」需於頒獎典禮日期公告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4.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5. 短片競賽初選入圍名單公佈後**5 個工作日內**，其初選入圍者應檢附符合「參賽作品規範」及「著作授權」規定之授權同意書，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收件資料（學生「在學證明」文件、參賽作品影片、工作照、YT 影片封面、劇照），逕寄公共電視「感動久久 影片徵件工作小組」；違反者，取消其得獎入圍資格，名額不遞補。
6. 本活動之入圍作品須同意提供華碩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推廣使用，授權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
7.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入圍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平臺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證書、獎狀，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8. 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獲獎獎金、獎品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9. 得獎者若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即得獎名單公布當日未滿 20 歲)，應於得獎名單公布後**7 個工作日內**補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未補繳者將喪失得獎資格。
10. 獎品僅限寄送台、澎、金、馬地區。
11. 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等值獎品內容。
12. 針對本簡章內容，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依據。

聯絡方式

活動信箱：heartfelt99@pts.org.tw
客服電話：02-26332000 #1057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9:00 – 18:00(不包含國定假日。)

感動久久